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的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吉林奇峰化纖股份有限公司
JILIN QIFENG CHEMICAL FIBER CO., LTD. *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49)

盈利警告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作出。

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預期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錄得的純利較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同期的純利大幅減少。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由吉林奇峰化纖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1)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預期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錄得的純利較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同期的純利大幅減少。預期純利減少主要是由於(1)主要原材料丙烯腈供應短缺，導致本集團產品的產量和銷量下滑；(2)丙烯腈平均價格上漲，導致本集團產品的平均售價與丙烯腈的平均購買價之間的價差縮小；(3)於二零零九年確認錄得大量其他收益，包括轉回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的減值準備合共約人民幣8,460萬元以及確認衍生金融工具相關的淨收益約人民幣2,080萬元，於二零一零年並無確認相同性質的收益；及(4)本集團應佔其共同控制實體吉林吉盟腈綸有限公司所得盈利大幅減少所致。

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尚未定案，故本公佈所載資料僅為董事會根據手頭上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所作出的初步評估。有關本集團表現的其他詳情，將於本集團公佈其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時披露。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吉林奇峰化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進軍

中國吉林，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三日

* 本公司以其英文名稱「Jilin Qifeng Chemical Fiber Co., Ltd.」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第XI部註冊為海外公司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王進軍先生、馬俊先生及王長勝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郝佩君先生、龔建中先生、陳錦魁先生、姜俊周先生及張玉臣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永茂先生、毛鳳閣先生及李家松太平紳士。